服装委托加工合同

合同编号:
一、委托加工项目 1、委托加工产品: 2、数量:以甲方下单为准 3、单价: 4、交货期限:按乙方接单日起5-7天内交货。具体时间以订单为准。
二、委托加工方式: 1、乙方包工包料。乙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乙方应在年_ 月日将原材料样品交由甲方检验,甲方要求乙方使用的原材料为。 2、甲方提供外包装、商标、吊牌、防伪标识。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进行加工,于年
四、乙方对质量负责的范围及期限 1、面料、辅料质量的确认; 2、颜色、尺码规格的确认; 3、绣制杉杉标徽工艺的确认; 4、缝纫手工艺的确认; 5、其他质量问题的确认; 6、乙方负责该批委托加工产品销售期内的质量问题;

五、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及保密要求

7、乙方在合同期内对质量责任需支付 保证金 8、甲方允许乙方制作误差率为千分之二。

- 1、甲方提供服装款式、标志图案等图样的技术资料;
- 2、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服装款式、图纸等技术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泄漏任何相关资料,也不得在甲方订单之外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自行加工、销售。
-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留存服装样品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六、验收标准、方法和期限 甲方以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严格按照样品验收(按合同约定之质量标准),并派业务员跟单,其食宿由乙方负责七、包装要求及交货地点、运输方式: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内、外包装及发运包装; 2、于甲方指定的地点
八、交付金额及销售期限 1、第一次交货根据质量标准,经仓库及跟单员验收确认后,交付总货款的%; 2、在销售期内无其他违反合同条款情形的支付余款的%; 3、销售期限:。
九、结算方式: 1、在乙方交货后,由乙方开具 增值税 专用发票交由甲方。 2、甲方以银行划转方式与乙方结算。乙方银行帐户为: 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双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如逾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价款总值20%的违约金; 2、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产品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重作、减少价款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乙方若制造假冒产品,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人民币
4、乙方由于保管不善,致使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5、乙方若违反甲方的保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相关资料,并视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必须严格遵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如果未达到要求而导致退货,乙方向甲方支付退货金额的%违约金; 7、乙方无权销售本合同中涉及的加工产品,如乙方私自销售本合同签订的加工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该批产品总金额的%支付违约金;
8、每件产品必须加贴防伪标识,每少贴一件赔偿甲方元; 9、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途径与甲方客户直接联系,乙方若有此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加工合同,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法律责任。